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照-02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配合教務處進行法規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為當然；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會推派之。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

二、第七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為當然；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會推派之。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為當然；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會推派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配合教務處修訂法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 <u>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務處修訂法規。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規定「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規定如係新增，則現行規定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少數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7 條

- 第一條 本校長期照護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科課程發展及規劃之原則。
二、擬訂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三、審議本科專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四、審定本科排課原則。
五、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
六、審議教學計畫。
七、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
八、審議其他課程相關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
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
必要時得邀請業界、學界及校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